**108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**

**學士學分學程科目異動表**

| 領域或學群別 | 必修或選修 | 科目名稱 | 學分合計 | 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 | 建議修習年級 | 開課系所 | 先修科目 | 開課屬性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異動內容 | 異動原因 | 異動說明 |
| 專精課程(**11**選5) | 選 | 休閒運動人力資源管理專題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Sport | 3 | 半 | 4 | 休運系 |  | A | ■課程更名 | ■配合開課系所規劃，自110學年度起更名 | 原課程名稱「休閒運動人力資源管理」 |
| 選 | 運動觀光導論Introduction to Sport Tourism | 3 | 半 | 3 | 休運系 |  | A | ■增列為學分學程 | ■增加課程豐富性 |  |

※本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應修6學分、專精課程應修15學分，全部應修畢21學分。

※本學程採認之「職場體驗」課程，學生除需依開課單位之修課規範進行外，實習時數須至少80小時為賽會活動相關實習，始得採認為本學程學分。

※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課程規畫表業經本院 109年12月3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　 年 月　　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 年 月　　日